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甘水协函（2023）3号

关于转发《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甘建质〔2023〕31号）转发你们，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积极参与申报工作。

附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2023年3月10日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甘建质〔2023〕31号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住建局、矿区住建局、兰州新区城交局，省直有关部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质量强省战略目标，推动我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甘肃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评选办法（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决定组织开展本年度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以下简称“飞天奖”）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 申报时间

线上申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结束，纸质版申报资料提交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逾期不再受理。

(二) 申报范围

凡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前竣（交）工验收合格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符合《评选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的工程均可申报。

(三) 申报程序

1. **线上申报：**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申报单位可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zwfw.gansu.gov.cn）—部门事项—省住建厅—甘肃省建设工程飞天奖评审—在线办理”或“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业务办理-智慧质安-飞天奖”，按填写要求上传申报资料。

2. **纸质资料提交：**线上申报资料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应按《评选办法》及本通知要求，形成书面申报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报飞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也可采用 EMS 邮寄方式报送）。

(四) 申报资料

1. **内容：**申报资料应按《评选办法》要求的内容提供。

2. **格式：**申报资料包括纸质申报资料、电子版申报资料、5 分钟影像资料各 1 份。纸质申报资料应按顺序编目，以 A4 幅面

双面打印，软皮筒装成册（侧面注明网络申报号、工程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申报资料封面应依次标明工程名称、申报单位名称、申报日期和工程全貌图；电子版申报资料为申报资料的扫描件及彩色照片等资料，其中电子版照片不应低于 1000 × 800 像素，照片中的工程全貌图应标注工程名称、申报单位名称；影像资料应图像清晰、解说清楚。

3. 交通、水利、铁路等专业工程申报资料按《评选办法》要求的内容提供时，可根据行业实际情况，有相关资料的，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有类同资料的应提供类同资料；本行业无此规定的，可不提供此项资料。

二、推荐要求

（一）推荐单位应坚持优中选优、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评选办法》要求进行推荐。

（二）推荐单位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对所推荐的工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由推荐单位在飞天奖申报表上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与申报材料一并报送。

三、其它要求

（一）申报单位应在飞天奖申报表“是否争创飞天金奖”一栏注明明确意见，未注明的均视为不争创飞天金奖。不争创飞天金奖的工程将不纳入飞天金奖的评选，但不影响该工程飞

天奖的评选。

（二）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网上申报填写内容应与纸质申报资料内容一致，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申报资料为准。

（三）申报单位应与工程各参建单位协商一致，按《评选办法》要求确定主要参建单位进行申报，一经申报，不得更改。

（四）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该申报单位参评本次飞天奖评选资格。

（五）《评选办法》及飞天奖申报表电子版均可在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下载。

飞天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地址：省住建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省政府1号综合楼509室）。

联系人：冯天鹏 王国钰

联系电话：0931-8929723（传真）

邮 编：730030



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年2月27日印发